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总经理辞职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华峰先生提交的邮件辞职申请。杨华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杨华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华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华峰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华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公司对杨华峰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新总经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孙玉芹女士（简历附后）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职务的聘任以及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孙玉芹女士，1973年10月出生，1995年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年9月至1998年6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工作；2005年取得律师资格，2005年至2012年执业于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2012年6月5日入职公司，历任恒泰艾普副总经理，兼任廊坊新赛浦特种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恒泰艾普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孙玉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